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922,199.76 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950,00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5,0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54,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03%。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50,000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

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